

★ 陈云研究丛书 ★
陈云纪念馆 编

陳雲

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建设

严爱云◎著

● 人民出版社

陳雲

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建设

严爱云◎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伟
封面设计：汪莹
版式设计：安宏川
责任校对：胡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云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建设 / 陈云纪念馆 编；严爱云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7
(陈云研究丛书)

ISBN 978-7-01-014945-5

I. ①陈… II. ①陈… ②严… III. ①陈云 (1905~1995) – 思想评论
②中国共产党 – 党的建设 – 研究 IV. ① K827=7 ② 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6641 号



陈云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建设
CHENYUN YU ZHONGGUO GONGCHANDANG DE ZHIDU JIANSHE

陈云纪念馆 编 严爱云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46 千字

ISBN 978-7-01-014945-5 定价：5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陈云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 潘 敏

副主任 徐建刚 徐建平

主编 徐建平

副主编 马继奋

编委 徐建平 马继奋 方 芳 严 玮

周伟锋 陈 渊 房 中

美术编辑 李 迪 陈佳堃

目 录

第一章 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思想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制度建设的理论渊源 /2	
第二节 党对制度建设的探索历程 /12	
第三节 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思想的主要特点 /32	
第二章 民主革命时期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的思想与实践.....	44
第一节 陈云党的制度建设思想在革命洪流中孕育 /45	
第二节 干部队伍制度建设的探索 /65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的探索 /85	
第四节 党的领导制度的思考 /102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后陈云关于制度建设思想在领导经济工作中的运用.....	116
第一节 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 /117	
第二节 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经济法则 /134	
第三节 以民为本的制度价值取向 /144	



第四章 改革开放后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的思想和实践	155
第一节 恢复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	156
第二节 加强干部队伍制度建设 /	169
第三节 推进党内生活制度化建设 /	189
第四节 推进党的思想建设制度化 /	204
第五章 改革开放后陈云关于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的思想与实践	219
第一节 打开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	220
第二节 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	235
第三节 一切为了人民群众 一切依靠人民群众 /	251
第六章 陈云对党的制度建设的历史贡献及其当代价值	259
第一节 陈云党的制度建设思想的继承性、创新性 /	260
第二节 陈云党的制度建设思想的当代价值 /	268
参考文献	279
主题索引	281
后记	282

第一章

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思想的 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思想，植根于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整个奋斗历程中。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阶段，党用马克思主义先进理论为武装，不断顺应时代要求，肩负起民族振兴、国家独立富强的重任，引领人民群众前赴后继，筚路蓝缕，成功走出适合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谱写出苦难辉煌、凯歌奋进的壮丽篇章。从创建之初的五十多人，到今天有着8600多万名党员、162万个基层党组织的执政党，党发展历程从来没有一帆风顺过。通过坚持不懈地探索，党总结领导实践和自身建设中的经验教训，逐步认识和不断把握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客观规律。党的制度建设是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顺利推进国家各项事业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主要取决于党的政治路线正确与否和落实如何。健全的制度是正确路线形成的基础，是正确路线得以贯彻的重要保证。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前苏联的制度实践和中华文化积淀，是党的制度建设的理论渊源。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在加强和改进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取得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中国共产党的历代领导人对于党的制度建设都有各自探索



和不同贡献。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和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陈云关于党的制度建设思想在党的发展、壮大、成熟历史进程中孕育、发展，形成自己鲜明特色，为党的制度建设作出其自身的历史贡献。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制度建设的理论渊源

政党的应运而生和其宗旨目标、组织制度的建构，离不开外部社会环境的作用力。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历来注重考察政党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决定了政党产生的历史条件，阶级斗争的实际状况和力量对比则是政党产生的直接因素。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和思想演变的必然结果，党的成立，顺应了近代以来社会进步和革命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的建党学说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以往实践是党构建自身制度体系的理论和实践之源。同时，中国自身传统政治制度的文化积淀也不能不深刻影响到党的制度建设。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党的制度建设的贡献

作为近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具有一些共同的特性：第一，凡政党都有着体现其意识形态的政治纲领。其中有的既有显示其理想、奋斗目标的长远纲领，又有阶段性的行动纲领；有的只有一时的竞选纲领或施政纲领。在纲领中，一般都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其实现奋斗目标所要走的道路、途径以及为之服务的战略策略和方法。第二，凡政党都努力取得国家政权或参与对国家权力的控制，以实施其纲领和政策，对国家和社会产生影响。第三，凡政党都有正式的组织章程和依此产生的相应的组织系统和组织机构，并以一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来

维系其组织的生存、发展和从事政治斗争。第四，凡政党一般都由有经验、有权威、有影响力的精英集团来主持，有一批骨干力量作支撑，有相对稳定的党员队伍，并经常地开展活动和斗争。第五，凡政党都与特定的阶级、阶层、集团的群众相联系，代表他们的根本利益和意志，为其利益的实现服务，是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进行政治、经济斗争的工具。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自己时代的精华。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不同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是工人阶级政党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创始人。无产阶级政党建党的政治纲领、组织原则和制度架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人阶级政党——共产主义同盟，筹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国际组织——国际工人协会（又称第一国际），以及帮助德国、法国等一些欧美国家建立工人阶级政党过程中提出来的，包含一整套符合马克思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原则：

一是提出民主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组织原则，包含了民主集中制的萌芽。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撰写通过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涉及同盟、支部、区部、中央委员会、代表大会等七个方面。章程规定了同盟的组织原则，提出代表大会是立法机关，各级领导成员均由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同盟组织内实行民主，每个同盟成员既享受民主权利又要尽应有的义务。^①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后，经马克思改定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规定：全协会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总委员会为执行机构，由各国中央委员会即联合委员会组成，下设分部、支部或小组；协会任何一级组织都要遵守协会的纲领、章程及代表大会决议，总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任何提议由多数成员通过方能生效。对有关原则问题的决议均须举行记名投票，决议一经通过就必须服从。^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二是把党的代表大会年会制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活动方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既然党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就必须实行年会制，即每年召开一次党代表大会，以便于党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确定任务，采取对策，及时调整，减少失误。

三是对无产阶级政党应采用的具体制度进行了初步探索。提出建立党内选举制度、任期制度、惩戒制度。提出必须加强党内纪律约束，强调组织的集中统一。马克思强调：“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①建议以任期制、罢免制来保证民主原则的实现。《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规定，区部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之。强调要构建较完备的党的组织体系。

在当时比较困难的环境下，共产主义者同盟实行了包括盟员平等制、各级组织选举制、党代会年会制、工作报告制、服从多数制、撤换制和开除制六项在内的民主制度。“第一国际”在其存在的12年时间里，坚持了选举制、代表会制等制度，但年会制受客观条件所限没能严格做到。这些组织制度对于实现这两个组织的集体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及时贯彻都是至关重要的。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贡献，包括确立了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的萌芽、强调集体领导原则等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对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组织体系的建构，为以后的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各国共产党开展自身制度建设提供了范本。无论是后来的苏联共产党还是中国共产党，抑或是其他曾经执政或目前仍然执政的共产党，其组织体系都体现了对马克思恩格斯探索的继承和发展。

年会制在各国共产党早期活动中也得到实行。比如，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民主党早期活动期间，以及中国共产党的前六次全国代表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3页。

会，都体现了年会制的精神。只是随着斗争条件的恶化，而后改为几年召开一次。在我国，由于战乱分割，党的七大于1945年召开，与六大间隔17年之久。此后，因解放战争和建立新政权的翻天覆地变化，到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党才召开了执政以后首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八大。由于探索社会主义道路中的曲折，也反映在党的民主建设上，13年后“文化大革命”中召开的九大。从1982年党的十二大召开起，党正式建立了五年一任的党代会召开制度。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建设理论，从思想上和组织原则上奠定了中国共产党制度建设的基础。

二、原苏共党的制度建设的探索和变异

中国革命是以俄为师起步的。列宁党建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史上的一个新阶段。列宁领导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苏联，并领导了苏共的早期执政实践，形成了完整的党建学说。由于俄国与中国国情、地缘的相近，伴随“十月革命一声炮响”送来的列宁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势必对中国共产党产生更为直接、全面的影响。斯大林率领俄共（布）建设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强国的经验和教训，也不能不对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早期的探索产生深刻影响。

列宁从俄国作为长期沙皇专制制度统治国家的国情出发，主张为了领导无产阶级去实现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党不应当是一个结构松散的党，一个任由自己的组织各自为政的党，而应当是一个统一集中的党，一个部分能够服从整体、下级能够服从上级的结构紧密的党。列宁把党内集中与民主辩证地统一起来，将党的政治组织体制确定为民主集中制。1906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四大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党章：“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①。

^① 《苏共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5页。



从此，民主集中制就成为无产阶级政党建设中的一个根本性原则。列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为党制定了严格的组织纪律，强调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服从党组织的决议。下级机关必须服从上级机关，少数必须服从多数，部分必须服从整体。列宁指出，所谓党内的集中，主要是指全党要有统一的章程，要有统一的中央领导机构，要有从上到下的严密组织和分工，要统一全党的行动。他强调中央对全党的权威，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权威，整体对部分的权威，反对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所谓党内民主，是指在党内生活中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要尽可能地实行选举，要保证批评和讨论的自由，中央委员会必须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等。

这样一个高度集中、纪律严明的无产阶级政党赢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苏联在成立之初，确立政治组织体制为民主联邦制。列宁于1918年春天发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指出，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已经从说服群众、夺取政权进到以组织管理作为主要的中心任务，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新概念。在十分严峻和困难的条件下，列宁坚持按时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切重大问题都在党代会和中央委员会上讨论解决，从不独断专行。在列宁领导执政六年期间，还颁布了婚姻法、劳动法、土地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形成较为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由于严酷的国内、国际环境，总体上，民主制在苏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难以很好实现。

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他领导苏联人民，粉碎了希特勒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的进攻，奠定了苏联成为超级大国的基础。斯大林丰富了列宁执政党建设思想，着重强调了党的领导问题。联共（布）十七大通过的《联盟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组织机构的指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一）党的一切领导机关从上到下都由选举产生；（二）党的机关定期向自己的党组织报告工作；（三）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少数服从多数；（四）下级机关和全体党员绝对服从上级机关的决议。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这些规定，从理论上已回归到马克思恩

格斯提出的民主制，但实践上，苏联却发展成党和国家的权力更加集中的政治体制。斯大林提出：“民主不是某种在一切时间和一切条件下都一成不变的东西，因为有时候实行民主是不可能和没有意义的。”因此，“应该以条件为转移来看民主……实行党内民主是以每一个时期的时间和地点的具体条件为转移的”。^①他更强调党的纪律，认为党内民主所以需要，不是为了削弱并破坏党内的无产阶级纪律，而是为了巩固并加强这个纪律；如果党内没有铁的纪律，如果党内没有靠着千百万无产阶级群众的同情和拥护来增强的坚固制度，那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被后人称作“斯大林模式”的苏联高度集权体制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在全国建立起高度集中的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党和国家融合为一，增设党内机构，强化以党代政，联共（布）十七大决定在州以上党委设立各种“生产业务部”，党中央设立农业部、工业部、运输部、计划财政贸易部、文化和宣传部等同政府相对口的部门。党不仅领导政权机关，决定政权机关的一切重大问题，还代行政权机关、经济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许多具体职能。二是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方面，苏联虽然实行联邦制和民族自治，但限制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权限，权力集中于中央，实行严格的部门管理原则，使行政区划权、立法权和经济管理权向全联盟集中。三是自上而下的干部委派制固定化，党政工团各级干部均由党的领导机关层层委派，选举制流于形式，并形成实际上的干部任职终身制。四是弱化监督机制。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成为党中央委员会的下设机构，其任务主要为监督党中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取消群众监督组织，不再强调群众监督。一党垄断，没有任何其他政党参政和监督。五是党的群众工作缺乏制度保障，工会、共青团、合作社、苏维埃等社会团体的作用明显削弱。从1933年到1948年的15年间，苏联未开过工会代表大会。

苏共高度集权的体制是在特殊环境、特定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

^① 《斯大林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页。



的，有利于实行国家宏观经济规划，曾经发挥的积极作用不容抹杀。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苏联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走完欧美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走完的工业化路程。战后苏共领导下的苏联迅速恢复经济，加强自己的防御力量，打破了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在世界的垄断地位，并征服了太空。这一切既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里程碑，也成为苏共制度建设探索在一定程度上有其客观合理性的实践明证。但是，斯大林没有与时俱进地改革完善党的制度建设，以党代政、党政不分、高度集权、忽视法制和民主建设的弊病渗透到政治体制的各个方面，最终损害了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1) 权力过分集中，民主难以落实。横向看，各种权力过分集中于党；纵向看，权力过分集中于党的各级委员会，各级委员会的权力又集中于常委会，常委会又集中于书记，结果造成了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一旦党的指导思想、路线方针出现错误，领袖出现错误，难以制衡。斯大林晚年，党和国家一切重大问题均由斯大林来作决定，个人实际上置身于党的批评和监督之外，凌驾于党和国家之上，其所犯严重错误给国家和人民带来重大危害。(2) 法律规定的权力无法落实，而法外之权的出现导致权力运作的非程序化。(3) 政权机构的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成为党组织的附属品。(4) 干部委派制、终身制容易滋生干部对上负责的价值观和革命意志的衰退，加剧了党的干部脱离广大党员、执政党脱离人民群众这种危害出现的可能性。这些弊端为苏共最后红旗落地、苏联解体埋下了祸根。

民主革命时期，陈云曾经在苏联工作、学习、生活了一年多，对苏联的党建经验有着自己独到的感性认识和理性思考。1979年1月，他在“文化大革命”后刚恢复成立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谈道：“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这七年，在列宁领导下，党内生活非常正常，民主气氛很浓。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五三年，斯大林担任了三十年领导。他是伟大的革命家，有很大功绩：第一，进一步论证了一国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第二，在苏联建设了社会主

义；第三，领导苏联人民打胜了卫国战争。但他也有缺点、错误，后来党内生活不正常。”^①中国共产党从诞生起就成为共产国际的一员，在理论准备、路线方针指定、干部培养和经济支援等方面与苏联有着密切联系。前苏共党的制度理论和实践，无疑会对中共党的领袖群体包括陈云思想认识上产生深远影响，对党的制度建设实践也不能不产生很大影响。

三、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文化影响

我国地广人密，民族众多。历史上向来不乏制度乃“立国之本”的表述。邓小平讲过：我们“原来的政治体制都是从苏联模式来的”^②，而且“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③。

中国历史上的政治制度，有一种内在的一贯性。早期短暂地实施过君主分权制，对王室宗亲进行封赏。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立起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一朝代，从此封建王朝代代更替，期间不乏革新变异之处，但因袭自秦以来的传统制度仍为主体，所谓“二千年皆秦制”^④。秦吞并六国的取胜之道，在于率先实行中央集权制度，其体现的三大特点是：君主独揽大权而君权至高无上，以中央政权有力管辖的地方行政制度，以君权强力统率的官僚制度。秦代确立以皇帝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同时，又设置“三公九卿”作为辅助统治的中央行政体制，在全国各地设立郡—县—乡—里，建立起层层控制而又十分严密的地方统治网络。郡县地方的行政区划和行政官员的任免权均控制在中央而集权于君主。中央严格控制地方行政权，不允许有相对独立的行政体系存在。中央对地方实行多层次、多渠道的管理，在分权的基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一九〇五——一九九五）》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3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9页。

^④ 韦庆远、柏桦编著：《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陳雲

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建设

础上，抓紧对官吏的任免、监督和考核。地方基础行政组织超稳定与人身控制。这一切，在维护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上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也限制着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造成地方官对君主和中央的绝对依赖。

在高度君主集权制度下，行政权力包揽一切，使中国政治制度史出现人治的特点。君主专制是一种君主一人独占国家最高权力的“家天下”统治形式，从根本上排斥对权力和权利等政治资源的分享和参与。最高权力的继承采取反智型的君位世袭制，即以嫡长子继承为基本准则的皇位继承制度。这种以君主作为国家的象征和法定的权力主体的制度，使君主和百姓形成君父与子民的不平等关系，而君主任命授权的官吏自然成为百姓的父母官，处处替民做主也就不足为奇。虽然在社会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司法、监察、军事、财政、文教礼仪、经济等工作系统，但在一般情况下，行政长官既是行政的负责人，又是同级的最高司法审判官，同时还兼有掌管军事、财政、经济、文教礼仪等方面的权力，并且负有督管辖区内所有官吏的权责。在行政权力包揽一切的状况下，长期实行的是人治而非法治，缺乏健全的法制。各机构因人而设，也因人而废，机构本身往往缺乏法律上的地位，它的功能可以随意予夺，官无常制，职无常守的现象普遍存在。这是君主专制政体下必然的孽生物。不过，君权无法单独存在并发挥作用，必须借助于官僚队伍和官僚机构来治理国家。伴随国家机器的强化，逐渐形成自中央到地方的官僚体系。治权的相对独立和自成制度体系，客观上对君权有制衡作用。明代后期皇帝往往不理政事，有的皇帝甚至长达几十年不上朝，而各种国家机器却能基本维持正常运转。三年一度的科举考试照样举行。不受阶级和财产限制、在科举制基础上建立的官员升迁系统，具有一定的理性色彩，体现了中国社会的流动性和开放性。

历史上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对于巩固国家的统一、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经济起过积极作用。19世纪中叶之前的中国是

被西方思想家所钦羡的对象：一个以皇权为核心、职能分明的中央集权官僚政府在与外界隔绝的状态下，统治着4.5亿人口，在1000多平方公里的广阔国土上有效地行使着治权；儒家学说发挥着整合社会各个阶层的特殊功能。尽管不时发生社会动荡和灾荒，但它总是能自我调适，在经历周期性的社会震荡后，重新恢复社会的稳定与繁荣。但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特别是进入20世纪初期，专制政体越来越成为阻碍中国社会前进的桎梏，甚至成为国家民族落后挨打的罪魁祸首。君主专制体制上的弊端表现在政治生活中，是重集权轻分权、重人治轻法治、重官权轻民生的封建遗毒。

正如有的学者所说：“通过历史能最好地理解中国。”这是因为“比起世界其他民族来，中国人更注重从历史的角度看待自己，他们对自己的历史遗产具有强烈的意识。而中国在艺术、思想和制度方面的独特成就，只能在其历史演进过程中才可得到最佳的研究。只有审视源远流长的中国历史，才能领悟发展的方向，并对中国现在发生的事情有所理解。”^① 民主政治对中国来说也不是一种完全异质的政治形态，其理论也并不完全是外来的理论，从民主政治的一些构成要件来看，中国古代社会也有某种民主政治的因素，以人为本的民本思想在中国传统中也是源远流长的。历代开明政治家和进步思想家治国理政民本思想由来已久。孟子早就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② 唐太宗李世民也懂得，民为水，君为舟，载舟亦能覆舟的治国之道。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指出：“我国古代很早就有监察、御史、弹劾、谏官等制度。这些制度有不少在历代反腐倡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我们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具有借鉴意义。”^③ 美国纽约大学教授霍姆斯和西班牙马

① [美]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陈仲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② 金良年：《孟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00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